

采购编号：N5109212023000033

项目名称：G318 蓬溪县宝梵镇（龙洞村）至船山蓬溪交界处段
中修工程监理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蓬溪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华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04月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华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蓬溪县交通运输局（采购人）委托，拟对 G318 蓬溪县宝梵镇（龙洞村）至船山蓬溪交界处段中修工程 监理服务 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G318 蓬溪县宝梵镇（龙洞村）至船山蓬溪交界处段中修工程 监理服务

二、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三、磋商项目简介（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四、供应商（产品）本次磋商采购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截至竞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竞标；

五、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4月23日至2023年04月2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六、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5月6日10:00（北京时间）；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间：2023年5月6日10:00（北京时间）。

七、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遂宁市蓬溪县映山街映山公馆A栋3层5号。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文件接收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八、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5月6日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九、磋商地点：遂宁市蓬溪县映山街映山公馆A栋3层5号。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蓬溪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蓬溪县城南经济区蜀北中路539号

联系人：仲老师

联系电话：0825-542397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华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遂宁市蓬溪县赤城镇映山街(映山公馆)A幢3楼5号

联系人：蒋先生

联系电话：0825-5181166

电子邮件：2844272618@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实质性 要求) | <p>采购预算：<u>400000</u>元；（大写：肆拾万元整）</p> <p>最高限价：<u>379000</u>元；（大写：叁拾柒万玖仟元整）</p> <p>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
| 2 | 不正当竞 争预防措 施(实质性 要求) | <p>一、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1小时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二、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三、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 |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3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 <p>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影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p> <p>注：以上1-3政策不重复享受政策。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
| 4 | 失信供应商管理（实质性要求） | <p>1、采购活动结束后，由采购人对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供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对其在“响应文件—资格部分”《承诺函》中关于“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作出的承诺进行查询和核实。</p> <p>2、对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供应商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p>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时采用报价加成进行惩戒。</p> <p>报价加成：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进行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供应商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的资格性部分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处理。</p> |
| 5 | 评审情况的公告 | <p>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
| 6 | 履约保证金 | <p>金 额：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收 款 人：采购人</p> <p>缴纳方式：自行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p> |
| 7 | 磋商文件咨询 | <p>联 系 人：蒋先生。</p> <p>联系电话：0825-5181166。</p> |
| 8 | 磋商过程、结果咨询 | <p>联 系 人：蒋先生。</p> <p>联系电话：0825-5181166。</p> |
| 9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华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
| 10 | 供应商询问 | <p>联 系 人：蒋先生。</p> <p>联系电话：0825-5181166。</p> |
| 11 | 供应商质 | <p>联 系 人：蒋先生。</p> <p>联系电话：0825-5181166。</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疑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 12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遂宁市蓬溪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25-5413628。 联系地址：遂宁市蓬溪县迎宾大道 218 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3 | 代理服务费用 | 供应商支付，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 |
| 14 | 声明承诺提醒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 15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
| 16 | 响应文件数量要求（实质性要求） | 正本_壹_份，副本_贰_份，电子文档_壹_份（U盘制作）。 |
| 17 |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_90_日历天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

(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 “货物”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设施设备等；

(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6) “供应商”系指领取了磋商文件并报名拟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实质性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邀请”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三、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评审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

照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文件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货币类型（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文件第三章。

15.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当执行本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磋商保证金

按照川财采（2020）28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响应文件分为“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响应文件—技术服务部分”、电子投标文件三部分。“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响应文件—技术服务部分”应当分别制作装订成册。每一部分装订成一册有困难的，自行分成若干册，但应当注明第一册、第二册……；每一册又分为正本和副本。

(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签字盖章除外），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字处签字，在规定盖章处盖章。响应文件副本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字处签字，或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左侧胶粘装订成册、编码并逐页盖章（或盖骑缝章）。

(6)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7) 响应文件应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如要求提交图纸等不易采用 A4 幅面纸张印制的除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和“响应文件-技术服务部分”可以分别封装，也可以将所有文件合并成一个包装。

密封袋上应明确标注投标人名称、日期、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2) 项目如有分包时，分别进行密封。

(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修改完善后予以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 递交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与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必须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无效，但响应文件实质内容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3)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为面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非面呈的所有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磋商前准备和磋商程序

22、磋商前准备

(1) 磋商前准备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的签到人必须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前准备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磋商小组成员不参加磋商前准备工作。

(2) 磋商前准备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现场监督。

(3) 磋商前准备由供应商检查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仅限于确认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向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反映，并在密封性检查表中予以记录，并在评审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前准备工作的正常进行。

(4) 磋商前准备工作完毕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监督人员、采购人共同按照“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响应文件—技术服务部分”的顺序送至评审室，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组建磋商小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磋商小组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资格性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2)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和通过技术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或提交报价文件。

(5) 磋商、报价后磋商小组综合评分。

24、磋商前准备工作、磋商过程存档

对磋商前准备工作、磋商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评审情况公告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供应商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单位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日内采取邮寄方式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评审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领取，领取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以成交通知书确定时间为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货物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4）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

31、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

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履行合同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验收

(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川财采〔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采购人呈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4、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磋商纪律要求

35、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0)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6、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九、其他

37、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 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供应商不予填写的地方，应当用“/”表示。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一资格性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四川华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目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写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已全面知悉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并无条件接受，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付款方式、质量、履约时间、技术要求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川发改财金【2018】1614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磋商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时间为_____。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八、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本次采购标的物的所有内容、以及相关的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等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九、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磋商小组认为我方报价涉嫌不正当竞

争，我方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磋商小组的评审认定。

十、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的，我方承诺接受追加，且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十一、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承诺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我方承诺《中小企业承诺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川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单位承诺：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间。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技工 | | |
| 账号 | | | | 其他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附：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新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一份装入响应文件，一份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

六、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按以下方式之一提供：

1、投标人提供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因财务审计在6月30日前进行，在此期间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还未进行审计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在此期间上一年度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财务报表，可以未经审计。）；

注：1、审计报告或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2、审计报告复印件或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内容清晰可辩。

（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也可采用本文件提供的声明形式，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

健全的财务制度书面声明

四川华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采购项目的报价人，郑重声明：

在参加该项政府采购活动前我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XXXX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签字）。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七、供应商出具上一年至今任何一个月纳税证明、社保资金证明（提供其中任意一个月）（复印件盖单位公章）；也可采用本文件提供的声明形式，真实性由供应商负责。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四川华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采购项目的报价人，郑重声明：

在参加该项政府采购活动前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XXXX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XXXX（签字）。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八、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技术服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四川华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目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写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和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

1、我方愿以成交总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件要求完成（项目名称）；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

3、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本次采购标的物的所有内容、以及相关的、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等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4、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低于成本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5、磋商小组认为我方报价低于成本，我方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磋商小组的评审认定。

6、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承诺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我方承诺《中小企业承诺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一、项目实施方案

二、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 序号 | 磋商要求 | 供应商应答 |
|-------|------|-------|
| | | |
| | | |
| | | |

（注：此表请供应商根据项目相关要求及供应商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或应答，不填写此表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内所有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第四章 供应商和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 序号 |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相关证明材料 | 要求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提供承诺函（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 二、承诺函”） | 原件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按以下方式之一提供：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资格部分 六、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按以下方式之一提供） | 按方式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按方式二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承诺函提供原件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 一、磋商函和二、承诺函”） | 原件 |
| 5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上一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证明材料或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 八、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 1、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书面声明的提供原件 |
| 6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 | 提供承诺函（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 | 原件 |

| | | | |
|---|-----------------------|------------------------------------|----|
| | 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一资格性部分 二、承诺函”) | |
| 7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 | 原件 |
| 8 | 失信行为记录 | 提供承诺函(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一资格性部分 二、承诺函”) | 原件 |
| 9 | 是否是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提供承诺函(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一资格性部分 二、承诺函”) | 原件 |

注: 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 5 万元。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充足材料以证明满足上述要求, 经审查任意一项不合格做无效处理。

第五章 供应商符合性（形式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 序号 | 审查项目 | 通过条件 |
|----|--------------------------------|----------------------|
| 1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2 |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4 |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有效期等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5 |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或经过磋商后满足实质性要求。 |
| 6 |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第六章 采购项目简介、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最高限价

1、项目名称：G318 蓬溪县宝梵镇（龙洞村）至船山蓬溪交界处段中修工程
监理服务；

2、最高限价：379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竞标处理；

3、项目施工内容：项目全长 12.305 公里，对病害路缘石拆除重建、失稳支挡构筑物拆除重建、清淤补缺和完善路基路面排水系统；整治病害路面并全路段进行沥青混凝土罩面；替换不符合要求的波形护栏、标志标牌，全路段重划标线；对三类桥梁进行加固处理等。

4、采购单位：蓬溪县交通运输局。

5、服务地点：四川省蓬溪县宝梵镇、鸣凤镇。

二、监理服务主要内容

监理单位应及时编制监理规划及计划，熟悉有关合同。监理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1、编制监理工程项目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2、全面管理施工承包合同，制止工程分包、转包行为；

3、检查施工单位的施工准备工作，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单项工程开工申请报告，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签发开工令。检查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审批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制止其违背施工总平面布置要求进行场地和施工布置行为。

4、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使用的原材料及试验成果等，答复施工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5、依据施工承包合同检查施工单位派驻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到位情况是否与投标书一致，并对其施工经验与管理能力做出评价；核查进场施工设备的数量、

种类，规格型号，设备完好状况是否与投标书一致，能否满足施工要求；核查劳动力进场情况及物资资料进场情况等，对上述诸项中不符合合同要求，不能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措施限期解决。

6、工程进度控制工作主要应从进度计划的编制及各控制性目标的确定、进度计划实施的检查监督与协调、进度的统计分析与进度计划的调整等几方面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控制。主要内容及要求如下：

- 1) 编制监理工程项目的控制性进度计划。
- 2) 以监理工程项目控制性总进度计划为基础，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实施性进度计划进行审核批准。
- 3) 逐日监督、检查、记录进度计划的实施，及时发出进度措施的指令，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措施保证进度计划的实施。
- 4) 对工程实际进度(施工部位及项目、完成的工程量及形象面积)进行全面的检查监督，并做好工程进度的记录和统计工作，并进行阶段性的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分析，检查进度偏差的程度和产生的原因，分析预测进度偏差对后续施工工序和项目的影晌程度，并提出指导性的解决措施。
- 5) 当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相比发生较大偏差而有可能影响合同工期目标的实现时，监理单位应提出进度计划的调整意见，并指导施工单位相应调整实施性进度计划。进度计划的重大调整应书面报业主单位批准。
- 6) 当因各种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变动时，监理单位应分清合同双方责任。及明公正的重新核定合同工期，公正合理地处理好施工单位的工期索赔要求，报业主单位批准。
- 7) 检查督促施工单位按施规程规范施工、文明安全施工，防止出现因质量、安全

事故及环保问题而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8) 建立健全工程进度控制的组织机构, 配备进度控制监理工程师负责进度控制工作。

9) 定期向业主单位报告工程项目施工进度控制情况, 施工进度统计报表。

7、施工质量控制对工程质量进行程序化的、量化的全过程全面的控制。主要内容及要求如下:

1) 对监理工程项目的构成进行划分, 并按施工程序明确质量控制工作流程, 分析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及对其他采取的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他管理制度。

2) 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审批场工单位拟实施本工程的施工工艺方案及主要方法及工艺; 审核签发施工图纸。

3) 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并能切实发挥作用, 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4) 审查批准施工单位按合同规定进行的集料配合比试验、工艺试检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审查批准经各项试验提出的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审查批准有关施工质量的各项试验检测成果, 并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5)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施工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监理单位也应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不符合合同及国家有关规定的材料及其半成品不得投入施工, 且应限期清理出场。

6) 检查施工前的其他各项准备工作是否完备(如图纸供应、水电供应、道路、场地、施工组织、施工机械以及其他环境影响因素), 尽力避免可能影响施工质量的问题发生。

7)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全面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的方式(或 24 小时值班制度),对发现的可能影响施工质量的问题及时指令施工单位采取措施解决,必要时发出停工、返工的指令。

8)建立监理单位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使用和检测工作。充分运用监理的质量检查签证的控制手段,对工程项目及时进行还层次的还项的(按单元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区分)施工质量认证和质量评定工作。及时组织进行隐蔽工程、重要部位、重要工序的质量检查验收和签证工作以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检查验收工作。

9)协助业主单位组织进行重要阶段验收、中间验收、单位工程验收、以及合同项目竣(完)工验收,监理单位应做好验收前的各项具体准备工作。

10)审查施工单位规交的质量事故报告;对质量事故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11)监理单位必须建立自身的质量监控体系,配备监理工程师负责质量控制工作。

12)对工程质量进行经常性的分析,并定期提出工程质量报告和规定格式编制工程质量统计报表(年、季、用)报业主单位。

8、安全施工监督

1)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施工监督安全管理工作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检查施工单位认真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法规和规定。

2)审查批准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中的重大安全问题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和防护措施。

3)对施工生产及安全设施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监督,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施工及时指令整改。

- 4) 按照业主单位的统一布署检查施工单位的工程防汛措施并监督实施。
- 5) 检查施工单位在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方面是否符合合同规定和国家标准。
- 6) 参加对安全事故进行的调查分析、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事故报告及安全报表、监督施工单位对安全事故的处理。
- 7) 定期向业主单位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并按规定编制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统计报表。对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必须及时向业主单位报告。

9、定期的和不定期的及时向业主单位报告工程实施进展情况及监理工作情况。编制有关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造价等方面的专题报告。

10、编写监理工程项目的“大事记”、“监理总结报告”。

三、商务要求:

1、履约时间和地点

- 1) 监理服务期: 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
- 2) 履约地点: 蓬溪县境内。

2、价款条件

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保险、风险、税金、利润、代理服务费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即包干价。

3、付款方式及期限

付款方式: 工程现场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付款期限: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及办理结(决)算后予以清算。

四、其他要求:

- 1、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成交后,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尽快与采

购单位签定采购合同。

2、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验收标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验收。

5、验收方法：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按实际要求进行验收。

第七章 评审办法

一、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磋商小组成员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需求论证或者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前期咨询工作的；

（五）供应商认为磋商小组成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或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应当回避的被申请人应当回避。

（六）磋商小组在评审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之前，应由磋商小组民主推选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磋商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资格审查报告、磋商记录和评审报告等。磋商小组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

审。

(七)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八)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九)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三、评审及磋商程序

(一) 停止评审。

1、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审查，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程序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

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是综合评分法之外的评审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停止评审：

(1) 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采购文件，继续评审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审的；

(2) 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磋商小组依法独立评审的；

(3) 其他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4、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或者可以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二) “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 审查

1、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证明材料并实质性响应进行顺序审查，当按顺序审查至某一项不合格时后面的内容不再审查。

2、资格性部分形式审查（第五章）：磋商小组应依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的印制、签字、盖章、装订、分数等形式内容进行评审；客观的判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规定；响应文件（包括单独提交的（“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

(1) 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投标人名称且得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现场认可的；

(2)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 存在个别（不超过 2 个）地方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4)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5)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6)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3、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4、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报告应当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5、“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审查结束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采购活动没有终止的，“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响应文件—技术服务部分”的审查。

（三）“响应文件—技术服务部分”的审查。

1、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评判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在评分阶

段依据评分细则进行扣分处理：

(1) 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供应商名称且得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现场认可的；

(2)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3)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磋商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未通过审查的“响应文件—技术服务部分”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供应商。

3、“响应文件—技术服务部分”符合性审查结束后，通过技术服务部分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通过技术服务形式审查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四）磋商

1、通过“响应文件—技术服务部分”审查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2、磋商的顺序以签到的顺序依次进行；

3、磋商内容主要包括：技术、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和报价。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的磋商过程应当予以书面记录；

4、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视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的采购代表确认，并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予以书面记录；

5、磋商小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变更内容，更改或补充其“响应文件—技术服务部分”，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供应商变更书面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响应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变更或补充后的“响应文件—技术服务部分”进行审查，供应商变更或补充后的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磋商小组要求变更的内容），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退出导致整个采购项目不能再顺利进行的除外。

8、“响应文件—技术服务部分”审查结束后，通过技术服务部分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通过技术服务审查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五）报价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两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处理。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

供应商提交报价，提交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4、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本次采购最终报价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和监督人员组织供应商现场报价或提交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文件应装入准备好的密封袋内，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给磋商小组。最终报价文件应当有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报价无效。

6、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8、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9、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六）评分

1、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磋商小组评分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评分，不得以磋商文件规定之外的标准评分。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评分，不得协商评分；

3、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判断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评分细则公正评分。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项，磋商小组应当出具书面说明；

（七）磋商小组复核和出具评审报告

1、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优劣的顺序推荐。

4、出具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4）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及变动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资料及记录；

（5）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6）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

（7）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6、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对供应商响应

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八) 供应商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具备响应文件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4、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代表的倾向性意见

(九)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及时组织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政策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 评分分值汇总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磋商小组拒不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的，采购单位不得发放评审报酬，并及时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采购活动中止进行。

3、采购单位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十) 评审细则及标准

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专家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专家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专家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客观评审项 |
|----|------------------|------|--|-------|
| 1 | 报价 10% | 10 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是 |
| 2 |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任职资格 30% | 30分 | 1、总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得5分，具备高级职称（道路桥梁类）专业加3分，此 | 是 |

| | | | | |
|---|---------------------|-----|--|---|
| | | | <p>项目最高得8分。</p> <p>2、道路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得5分，同时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道桥）高级咨询师资格的加3分。此项目最高得8分。</p> <p>3、合同计量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得5分，同时具备注册在本企业（全国公路工程造价人员查询系统可查）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甲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加3分；此项目最高得8分。</p> <p>4、监理员（3人）：具有监理员培训合格证每人得1分，同时具有交通运输行业（中级及以上）公路养护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每人加1分，此项目最高得6分。</p> <p>注：以上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近6个月其在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 3 | <p>监理大纲 40%</p> | 40分 | <p>①质量控制方案、②进度控制方案、③造价控制方案、④合同信息管理、⑤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方案。每条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优每条得8分，内容全面、有针对性且符合采购要求的得40分，每缺少一项扣8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完善和不合理的扣4分，扣完为止。（存在缺陷和不合理情况是指方案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适用性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以及本项目无关等情况。）</p> | 否 |
| 4 | <p>企业信誉</p> | 5分 | <p>2021年度交通行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以全国公路</p> | 是 |

| | | | | |
|---|-------|-----|---|---|
| | 5% | | 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示截图为准），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为AA级的从业单位得5分，A级的从业单位得4分，B级的从业单位得3分。此项最高可得5分。（提供网络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5 | 业绩15% | 15分 | 2018年1月1日（以项目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至今已完成一个公路工程监理业绩的得5分；每增加一个公路工程监理业绩加5分。本项最多得15分。 （提供证明材料（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项目交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是 |

评标总得分=F1+F2+…….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的**平均值**；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一）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 2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磋商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终止原因。

五、确定成交人

（一）定标原则：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

（二）定标程序

1、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采购活动中参加磋商文件咨询、论证或者编制的，除采购人代表以外，不得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草案条款

针对本章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

二、合同期限服务完成期限为 XX 个月。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内完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XXXX；

2. XXXX；

3. XXXX。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XX 万元；

2. XX 万元；

3. XX 万元。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 工作完成后 XX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 X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 元整；XX 后 XX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 XX，¥ XX

元，人民币大写 XX 元整，。

3. 合同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相关资料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付手续。

4.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遂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代理机构各一份。

十五、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